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24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116号）精神，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政府自动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请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资金分配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4月27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全年下达			分配系数	建议补助资金
	小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合计	6313	5984	329	1	4509
北票市	1145.44	1088.09	57.35	0.181833222	820
凌源市	1264.2	1199.81	64.39	0.200503008	904
朝阳县	1157.51	1081.05	76.46	0.180656751	815
建平县	1172.62	1112.25	60.37	0.185870655	838
喀左县	926.02	881.75	44.27	0.14735127	664
双塔区	272.78	261.71	11.07	0.04373496	197
龙城区	374.43	359.34	15.09	0.060050134	271

注：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18〕116号4509万元